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8〕134号

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190 号）文件精神，现由省财政追加下达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 333.815 万元（详见附件）。此项资金 2018 年度列“2050302 中专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主要用于 2018 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支出，剩余部分将在提前下达 2019 年资金时下达。请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

策部署，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我市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18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2018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部分）核定情况表



抄送：市教育局 市档案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印发

（共印9份）

附件1:

2018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
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					3,338,15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18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央）	2050302中专教育		323,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3,000	
河源市本级		2018年中等职业教育普通学生免学费补助（中央）	2050302中专教育		2,844,625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44,625	
东源县	607003	2018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央）	2050302中专教育		20,2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200	
东源县		2018年中等职业教育普通学生免学费补助（中央）	2050302中专教育		82,075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2,075	
和平县	607004	2018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央）	2050302中专教育		7,00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00	
和平县		2018年中等职业教育普通学生免学费补助（中央）	2050302中专教育		61,250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1,25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各地市安排金额详见附件3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p> <p>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p> <p>目标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学生数	100%
			中职免学费应受学生数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附件3:

2018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部分）核定情况表

序号	地区	核定全年金额			其中：免学费补助			其中：国家助学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607	河源市	51,038,275	51,038,275	0	47,728,150	44,107,350	3,620,800	3,168,200	452,600